

國立虎尾高中獎勵學生通過各式英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11年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透過鼓勵及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讓學生瞭解自身之英語學習成效，進而提升學習動機及興趣。

貳、辦理單位：教務處

參、辦理方式：

一、學生報名各式英語文能力檢定，學校補助其部分報名費；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者，可全額補助。

二、每年調查通過英檢之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之其他種類檢定之學生，依其通過之等級，編列獎助金以資鼓勵。獎勵標準如下表：

通過級別	獎勵金額(上限)
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檢定	500 元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檢定	1000 元
全民英檢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檢定	1500 元
全民英檢優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檢定	2000 元

前項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額度調整。

三、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同一級別之獎勵金，限申請乙次。

肆、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

伍、其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